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以下是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以下的會計政策所闡述之土地及建築物是按重估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某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但是，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但是，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根據附註1(e)在本年內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指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j))後入賬。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j))後，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表攤銷之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的公開市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見附註1(i))後得出的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的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 (ii)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的重估虧絀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g)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詳情見下文附註1(i)。減值虧損按附註1(j)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及有待安裝之建築物、多項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利息開支，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外匯差額，至該等外匯差額被視作其他指定財務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兌換差額之調整。

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所需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i) 折舊

折舊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1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附註1(c)及(d)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及
- 正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倘發現有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出估計。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遞延而會出現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如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認為直接與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iii)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提供的租務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損益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並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內部結餘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部分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營業額是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值總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1,005,676	731,046
裝配電子產品	161,069	224,956
模具設計及製模	60,164	65,216
	1,226,909	1,021,218

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14,364	3,262
利息收入	(3,048)	(2,792)
管理費	(467)	—
租金收入	(1,854)	—
	8,995	470

* 計入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包括因本集團於年內重置其若干業務而產生的出售固定資產虧損17,024,000元(二零零四年：3,274,000元)(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1,769	90,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7	3,576
	128,566	93,87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	8,022	5,288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6,401,000元(二零零四年：14,312,000元)(附註(7))。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經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廠房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生產所需的勞工將會由供應者提供，而供應者也會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安排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將會就此向供應者支付按照生產中聘用僱員數目計算的加工費用。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供應者所提供的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這些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有關當局釐訂的標準工資8%至25%每年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本集團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員工，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強制性供款。員工及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的員工運作或參與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5,978	25,43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30	5,434
其他貸款利息	1,905	2,045
貼現票據費用	885	55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731	1,661
借貸成本總額	41,329	35,12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998)	(1,083)
兌換虧損	40,331	34,046
其他費用	3,132	3,368
	2,148	2,547
	45,611	39,961

* 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年利率5.1%之平均借貸成本(二零零四年：4.8%)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40,196	882,222
核數師酬金	1,280	1,230
呆賬撥備扣除／(撥回)	2,107	(313)
加工費用#	14,003	19,152
折舊#		
— 自置資產	76,298	65,180
— 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4,414	5,819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9,916	14,562
商譽攤銷	274	274
存貨滯銷撥備	2,261	4,872
業務重置成本*	17,342	4,449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191,238,000元(二零零四年：142,584,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置其若干部分的業務。有關重置的成本合共17,342,000元(二零零四年：4,449,000元)，當中17,024,000元(二零零四年：3,274,000元)是因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虧損而產生，而318,000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元)是因提早終止租約而支付之賠償所致，並已分別記錄於「其他虧損淨額」及「非經營性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4,082	3,2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40)	(324)
	3,342	2,90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的優惠，其後則以15%的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第五個獲利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繳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就稅務而言)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有關的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453	4,04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268	606
毋須課稅收益	(258)	(3,399)
不可扣稅支出	1,424	8,128
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2,092)	(2,434)
實際稅項支出	3,342	2,901

7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附註)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6,000	1,125	7,125
顏森炎	—	4,200	675	4,875
顏秀貞	—	3,000	338	3,338
張沛雨	—	396	112	508
	—	13,596	2,250	15,846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25	—	—	125
張鈞鴻	150	—	—	150
陳薪州*	100	—	—	100
	375	—	—	375
	555	13,596	2,250	16,401

* 陳薪州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定花紅 千元 (附註)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6,000	44	6,044
顏森炎	—	4,200	44	4,244
顏秀貞	—	3,000	44	3,044
張沛雨	—	396	44	440
	—	13,596	176	13,772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80	—	—	180
張鈞鴻	180	—	—	180
	360	—	—	360
	540	13,596	176	14,312

附註： 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位執行董事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可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符合上限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酬金外，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附註26所述之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獲授予合共30,4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股東獲授予及相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予數量	二零零五年 可行使數量
執行董事		
馬金龍	8,200,000	2,050,000
顏森炎	8,200,000	2,050,000
顏秀貞	8,200,000	2,050,000
張沛雨	2,500,000	625,000
	27,100,000	6,775,000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2,000,000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500,000	125,000
張鈞鴻	500,000	125,000
陳薪州	300,000	75,000
	1,300,000	325,000
	30,400,000	7,600,000

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7的分析中。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5	1,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定花紅	210	201
	1,345	1,409

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該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元-1,000,000元	2	2

根據附註26所述的該計劃，本公司兩位最高酬金人士於年內分別獲授予688,000及55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172,000及139,000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20,369,000元虧損(二零零四年：525,000元)。

10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8仙 (二零零四年：0.5仙)	6,560	4,1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5仙(二零零四年：0.5仙)	4,100	4,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3,762,000元(二零零四年：41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2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23,762,000元(二零零四年：419,000元)及就該計劃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20,107,903股(二零零四年：820,000,000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0,000,000	820,000,000
視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	107,90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0,107,903	820,000,000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12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1,005,676	731,046	161,069	224,956	60,164	65,216	1,226,909	1,021,218
分部業績	117,565	84,220	12,830	11,758	15,880	10,297	146,275	106,2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8,597)	(61,097)
經營溢利							77,678	45,178
財務費用							(45,611)	(39,961)
非經營性開支							(318)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96)	—
所得稅							(3,342)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722)
股東應佔溢利							23,762	419
年度折舊	47,546	41,608	13,246	13,106	8,910	7,136	69,702	61,85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284	9,423
							80,986	71,273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3,173	(225)	474	4,955	105	(171)	3,752	4,559
未分配開支							616	—
							4,368	4,5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部資產	769,115	855,535	206,855	259,963	129,783	122,943	1,105,753	1,238,441
未分配資產							491,139	304,884
資產總值							1,596,892	1,543,325
分部負債	230,929	234,157	39,563	107,618	28,284	35,419	298,776	377,194
未分配負債							857,051	773,734
負債總值							1,155,827	1,150,928
年度產生的 資本開支	51,051	139,977	6,937	63,239	1,743	35,892	59,731	239,10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093	9,509
							82,824	248,61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四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中國。

從外界客戶所得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766,483	621,400
香港	297,699	297,661
東南亞	58,361	53,642
北亞	46,143	43,561
歐洲	32,565	238
美國	24,763	1,273
其他地區	895	3,443
	1,226,909	1,021,218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334,900	25,978	652,187	33,625	20,564	1,067,254
匯兌調整	6,878	144	9,739	435	315	17,511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4)	21,636	—	1,867	758	—	24,261
增置	2,456	692	48,873	1,751	600	54,372
出售	(7,995)	(10,277)	(57,578)	(7,539)	(1,063)	(84,452)
重估盈餘	12,186	—	—	—	—	12,18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61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1,091,132
代表：						
成本	—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721,071
估值	370,061	—	—	—	—	370,061
	370,061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1,091,13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11,628	160,540	13,852	10,330	196,350
匯兌調整	—	49	1,866	187	156	2,258
本年度折舊	7,957	1,739	63,668	4,847	2,501	80,712
出售時撥回	(726)	(6,771)	(23,385)	(5,445)	(1,009)	(37,336)
重估時撥回	(7,231)	—	—	—	—	(7,23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6,645	202,689	13,441	11,978	234,7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61	9,892	452,399	15,589	8,438	856,37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4,900	14,350	491,647	19,773	10,234	870,9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00	193	7,393
重估盈餘	2,300	—	2,3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500	193	9,69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代表：			
成本	—	193	193
估值	9,500	—	9,500
<hr/>			
	9,500	193	9,693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88	88
本年度折舊	145	39	184
重估時撥回	(145)	—	(14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27	12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500	66	9,566
<h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	105	7,305
<hr/>			

13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9,500	7,200	9,500	7,200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60,561	327,700	—	—
	370,061	334,900	9,500	7,2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估值盈餘19,417,000元(二零零四年：7,618,000元)及2,445,000元(二零零四年：315,000元)已分別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附註29)。

假如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的賬面金額應為342,360,000元(二零零四年：224,637,000元)及6,740,000元(二零零四年：6,885,000元)。

(e) 於本年度內，賬面淨值約10,561,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部分注資。此外，賬面淨值約11,816,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售予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2(a))。

(f)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3(b))。

(g)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兩至三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0,128,000元(二零零四年：62,856,000元)。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	17,300	12,294
增置	28,452	32,047
撥入固定資產(附註13(a))	(24,261)	(27,041)
於七月三十一日	21,491	17,3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商譽

	本集團 正商譽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297
年度攤銷	27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46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8,122	258,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673	54,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785)	(55,808)

	235,010	256,793

附屬公司的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4,000,025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元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份及2股每股面 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 及零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25,2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海士茂電子塑膠 (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VSA(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71%	—	71%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6,433,849美元	98.55%	—	98.55%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士茂電子 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1,510,183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資企業。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任何股息或VSHK的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9,528	—

以下列出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噴漆技術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的 塑膠零件 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附註：

- (i) Wako VS HK持有Wako VS Zhuhai 64.1%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實際股本權益為47.2%。
- (ii) 儘管本集團只持有Wako VS HK 18.9%股本，但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Wako VS HK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材料	72,858	60,554
在製品	33,548	42,157
製成品	74,406	59,502
	180,812	162,2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7,631,000元(二零零四年：3,526,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212,973	180,115	—	—
應收票據	10,422	34,973	—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6,781	35,352	64	96
	260,176	250,440	64	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借貸(附註22(b))之擔保。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三十日內	121,433	91,506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81,271	86,580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0,691	37,002
	223,395	215,088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23	58,491
到期日於一年內的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	154,780	10,019
	156,703	68,510
非流動：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	—	67,096
	156,703	135,606

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3(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22(b))的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8,222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631	66,194	371	1,174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31	104,416	371	1,174
銀行透支(附註23(a))	(25,314)	(30,56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17	73,8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港元	9,816	8,918	335	1,114
人民幣	16,053	54,398	—	—
美元	83,762	41,100	36	60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31	104,416	371	1,174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87,344	145,618	—	—
應付票據	20,883	29,24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456	154,387	5,691	3,124
	302,683	329,252	5,691	3,12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150,342	109,904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38,339	48,787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9,546	16,174
	208,227	174,865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有抵押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0)	13,807	450
應收票據(附註19)	5,769	28,154
	19,576	28,604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501,881	337,552	900	900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867	121,114	450	9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8,138	236,296	—	450
五年後	—	14,418	—	—
	277,005	371,828	450	1,350
	778,886	709,380	1,350	2,2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25,314	29,008	—	—
— 無抵押	—	1,558	—	—
	25,314	30,566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9,331	142,563	900	900
— 無抵押	197,236	164,423	—	—
	476,567	306,986	900	900
	501,881	337,552	900	9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7,005	331,241	450	1,350
— 無抵押	—	40,587	—	—
	277,005	371,828	450	1,350
	778,886	709,380	1,350	2,250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b) 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的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19)	—	9,594	—	—
定期存款(附註20)	140,973	76,665	—	—
汽車賬面總值(附註13(f))	828	2,599	—	—
土地及建築物賬面總值 (附註13(f))	342,360	178,791	9,500	7,200
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 (附註13(f))	175,385	33,653	—	—
	659,546	301,302	9,500	7,2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595,539,000元(二零零四年：528,698,000元)的銀行信貸中，581,650,000元(二零零四年：502,812,000元)已獲動用。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12,063	598	12,661	16,861	1,449	18,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10	167	8,477	14,346	736	15,08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9	1	320	10,189	218	10,407
	8,629	168	8,797	24,535	954	25,489
	20,692	766	21,458	41,396	2,403	43,799

本公司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指就有關購買固定資產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購股權計劃訂明，並為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提呈之日後21天內向本公司匯款1元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5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提呈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下列行使期予以行使，該等行使期全部在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的兩年期間內：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5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7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00%

(a) 購股權的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八月一日 已授出	— 48,988,000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48,988,000	—
於七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2,247,000	—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48,988,000	

26 購股權計劃(續)

(c) 於本年度按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12,247,000	—
		48,988,000	

於本年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27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82	170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本集團 重估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5,871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324)
於儲備列支(附註29(a))	1,09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64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6,643
匯兌調整	796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740)
於儲備列支(附註29(a))	2,54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4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9,244	16,643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6(a)之稅務寬免，本集團並未就可以用作抵銷未來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之資產之所得稅虧損1,558,000元(二零零四年：20,84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期限。

2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820,000	41,000	820,000	41,000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 盈餘 千元 (附註(i))	滙兌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 備基金 千元 (附註(iii))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63,755	39,900	304	88,949	6,846	144,638	344,392
本年度溢利	—	—	—	—	—	419	419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	—	(4,100)
重估盈餘(附註13(d))	—	—	—	7,618	—	—	7,618
重估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b))	—	—	—	(1,096)	—	—	(1,096)
重估儲備變現 分配	—	—	—	(1,851)	—	1,851	—
	—	—	—	—	6,169	(6,169)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140,739	347,23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140,739	347,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23,762	23,762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	—	(4,100)
重估盈餘(附註13(d))	—	—	—	19,417	—	—	19,417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	10,785	—	—	—	10,785
重估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b))	—	—	—	(2,545)	—	—	(2,545)
重估儲備變現 分配	—	—	—	(1,826)	—	1,826	—
	—	—	—	—	5,140	(5,140)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31,700	11,089	108,666	18,155	161,187	394,552

保留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3,29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ii))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63,755	169,022	—	(9,473)	223,304
本年度虧損	—	—	—	(525)	(525)
重估盈餘(附註13(d))	—	—	315	—	315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4,1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164,922	315	(9,998)	218,99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63,755	164,922	315	(9,998)	218,994
本年度虧損	—	—	—	(20,369)	(20,369)
重估盈餘(附註13(d))	—	—	2,445	—	2,445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附註10(b))	—	(4,100)	—	—	(4,1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160,822	2,760	(30,367)	196,970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款額。

(ii)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重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1(f))。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i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這些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計算將最少10%的淨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的轉撥須於派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

(iv)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上文所述限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96,970,000元(二零零四年：218,994,000元)。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22,122	10,8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6,429	9,895
	<hr/>	<hr/>
	28,551	20,701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將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合共66,559,000元(二零零四年：66,7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期一般由1年至3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損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9,916,000元(二零零四年：14,562,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9,464	10,8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09	40,744
五年後*	—	136,268
	<hr/>	<hr/>
	31,273	187,816

* 本集團就提早終止一項租賃支付318,000元之賠償(附註5(b))。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銀行若干附屬公司 已獲動用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	—	645,733	715,552
本公司就提供予供應商若干附屬 公司已獲動用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	—	33,447	49,946
已貼現的銀行票據	30,220	14,713	—	—
	<hr/>	<hr/>	<hr/>	<hr/>
	30,220	14,713	679,180	765,498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1,139	2,996
向一間主要股東控制公司進行銷售	207	199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3,458	—
向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37,211	30,226
	42,015	33,421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32(c)(i))	1,905	2,045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15,854	—
向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的專利權費用	729	482
支付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7,014	2,049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經營租賃費用	698	—
向一名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	5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46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分包費	5,774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11,816,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予一家聯營公司，其代價為15,854,000元。扣除未變現部分之出售溢利已載列於「其他虧損淨額」。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一間主要股東控制公司款項	—	81
應收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554	284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2,235	2,7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70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1,177
	11,159	4,299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539	—	475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	—	368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 款項	503	—	538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份	2,487	4,892	—	4,892
— 非即期部份(附註(i))	—	29,348	—	34,240
	6,529	34,240	1,381	39,132

附註(i)：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貸協議，於借貸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而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四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總額為1,905,000元(二零零四年：2,045,000元)。

33 比較數字

為能以更佳方式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在分部報告、銀行存款的呈列及非經營性開支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惟尚未能報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